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3 年 9 月 1 日